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自治行政科)

承辦人：陳威壬

電話：07-7995678#5079

電子信箱：cwj02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050202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
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50413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0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區政監督科、自治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局 1050420



10532951700